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課程準則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108 年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使通識核心課程的教學能充分符應本校辦學之精神，提升核心課程之辦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1. 本中心所有通識核心課程之開設，皆須符合本準則之要求，並在每學期開課計畫與課程大綱中充分說明。
2. 本中心通識課程規劃必須符合校定基本素養之內涵，即本中心所設定核心通識四大素養，以達成實務取向、成人教育、城市發展的教育目標。包括：(博雅精神、公民涵養、社會關懷、國際視野)。
3. 重視培養本校通識教育所欲養成學生之核心能力，包括：(批判思考能力、跨領域學習能力、社會生活知能)。融入行動導向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引導課程進行，藉以提升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能夠解決生活中與職場上的真實問題，進而提升行動能力。
4. 以共同課綱作為課程學習的基本規模，以推薦閱讀作為課程深化與討論的延伸。
5. 課程評量注重多元形式，並發展學生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。
6. 本準則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